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天职业字[2022]31674号

---

目 录

清算报告	1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清算报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7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耀达租赁一期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2年4月25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清算财产表，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耀达租赁一期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2年4月25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清算期间的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清算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达租赁一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计划管理人和治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耀达租赁一期专项计划的清算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清算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清算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1674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2年4月25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清算开始日
<b>资产</b>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113,103.57	150,782.5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21,624,683.12	21,625,683.12
<b>资产总计</b>	<b>21,737,786.69</b>	<b>21,776,465.71</b>
<b>债务及清算净损益</b>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b>债务合计</b>	<b>-</b>	<b>-</b>
清算净损益：		
<b>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b>	<b>21,737,786.69</b>	<b>21,776,465.71</b>
<b>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b>	<b>21,737,786.69</b>	<b>21,776,465.71</b>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清算财产表

2022年4月25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113,103.57	113,103.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21,624,683.12	21,624,683.12
清算财产总计	21,737,786.69	21,737,786.69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清算损益表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21,776,465.71
减去：客户赎回相关款项	-
二、利息收入	-
三、赎回收入	-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投资收益	-30,835.90
六、汇兑损益	-
清算收入小计	21,745,629.81
七、管理人报酬	2,959.15
八、托管费	1,183.66
九、交易费用	-
十、利息支出	-
十一、税金及附加	3,700.31
十二、其他费用	-
十三、清算费用	-
1、其他费用	-
清算支出小计	7,843.12
十四、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1,737,786.69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债务清偿表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34,536.21	34,536.21	-	34,536.21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	-
债务合计	-	34,536.21	34,536.21	-	34,536.21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事项说明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 1. 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成立,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作为计划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担保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3,000,000.00份,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1,000,000.00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900,000.00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95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150,000.00份。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耀达租赁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2. 清算原因

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1期(总第10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优先级证券的兑付。因此,本计划于2022年3月25日提前终止,并于2022年3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

#### 3. 清算期间

本计划于2022年3月25日终止,并于2022年3月25日开始清算,清算期为2022年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本期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等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5、专项计划资产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专项计划费用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收、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 专项计划费用外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包括计划管理人应向代理推广人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等费用)、委托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首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费、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管理费,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费=上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自然日实际天数÷365

管理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前,计划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支付金额,未提前核对的,支付日期顺延。

#### 2)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监管银行在《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项下不收取监管费

### 3)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托管费，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托管银行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托管费=上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2%×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自然日实际天数÷365。

托管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前，计划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支付金额，未提前核对的，支付日期顺延。

### 4)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在《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项下不收取服务费。

### 5)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13.2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 8、专项计划收益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分别计入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中的资金各自独立按照如下顺序分别分配（收入科目与本金科目之间无先后分配顺序）：

1) 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②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③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④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⑤支付应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⑥支付应付的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⑦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①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2.1 款(1)第(i)至(vi)项的款项;

②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③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④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耀达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重新安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分配机制,即使后续该违约事件消除,分配顺序仍按照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约定进行,不再使用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2.1 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参与下一笔新增资金对同一顺序款项的分配,每次新增资金都应按照本条约定分配顺序,在前一顺序款项全部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尾款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需按日将后续收

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参与下一笔新增资金对同一顺序款项的分配，每次新增资金都应按照本条约定分配顺序，在前一顺序款项全部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尾款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四、清算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清算事项的相关规定清算组从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2022 年 4 月 25 日清算结束，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150,782.59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减少 37,679.02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113,103.57 元。

2、清算开始日其他资产为 21,625,683.12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减少 1,000.00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21,624,683.12 元。

##### （二）持有人权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持有人权益为 21,776,465.71 元，清算期间持有人权益减少 38,679.02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21,737,786.69 元。

##### （三）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损益 21,737,786.6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21,776,465.71

项目	本期数
减去：客户赎回相关款项	
二、利息收入	
三、赎回收入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投资收益	-30,835.90
六、汇兑损益	
<u>清算收入小计</u>	<u>21,745,629.81</u>
七、管理人报酬	2,959.15
八、托管费	1,183.66
九、交易费用	
十、利息支出	
十一、税金及附加	3,700.31
十二、其他费用	
十三、清算费用	
<u>清算支出小计</u>	<u>7,843.12</u>
十四、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1,737,786.69

##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开始日单位净值为 0.0000 元，清算结束日单位净值为 0.0000 元。

清算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剩余资产。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剩余资产 21,737,786.69 元，其中已变现的资产 113,103.57 元，其他资产 21,624,683.12 元。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清算小组将在剩余资产分配完毕后，注销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账户。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后为主体身份  
验证、登录、许可、  
监管信息、其他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11010150

组织形式：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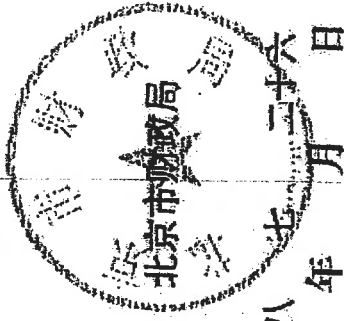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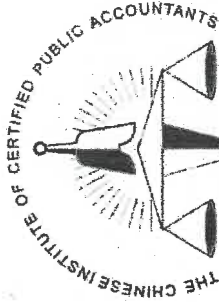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分所 430121771123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黎明  
 430100100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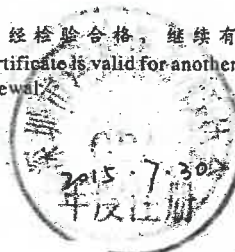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子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